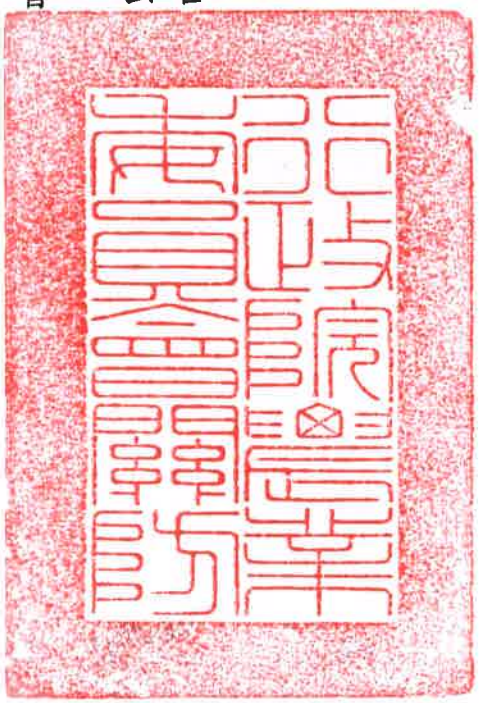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72182號

主旨：修正「禁止未檢附健康證明書之家禽輸送至屠宰場之防疫措施」第四點及第三點附件一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主任委員林聰賢